

內政部 函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2194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建議夫妻離婚約定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，放寬得由單方申辦未成年子女之父（母）姓名變更登記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2年5月30日府民戶字第1020164529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：「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。」
- 三、復按民法第1089條規定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……。」
同法第1055條規定：「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……。」
- 四、因申辦未成年子女之父（母）姓名變更登記後，尚有換領國民身分證等事宜，仍須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母雙方共同為之，為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旨揭建議仍宜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